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43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金钢采石有限公司年产49万吨石灰石建筑 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金钢采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49万吨石灰石建筑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花山街道遵化铺社区喜厦村，于2021年10月21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30303-04-01-384276。本项目改造原有采掘场、堆料装卸场等，石料加工区采用密闭大

棚并安装除尘设施，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及降噪等设施，扩建后达年产49万吨建筑石料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72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在露天采场四周新建截洪沟，场外的雨水经截洪沟截流外排，工业场地内沿着运输道路修建排水沟，排水沟终端设置一座容积为4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并配置回用水泵及管道，场地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以后全部回用于矿山降尘用水，禁止外排；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车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为项目周边旱地农肥，禁止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采场采用湿法作业及雾炮机喷雾等抑尘；爆破、铲装采用洒水降尘、雾炮机喷雾等抑尘；破

碎、筛分、打砂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的大棚内，棚顶四周设置喷淋设施；一破进料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进行湿式破碎，二破及筛分粉尘经收尘管道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砂及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皮带运输采用封闭廊道运输；生产车间内的无组织粉尘采用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雾等措施降尘；成品堆场采用密闭大棚、并设置喷雾设施降尘等措施，减小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置洗车池对车轮进行冲洗，同时硬化路面并定期洒水降尘，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回填区采取洒水降尘，并及时种植树木、草坪等恢复生态。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通过边开采边回填方式，用于采空区回填；雨水沉淀池和车轮清洗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外售用于道路修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暂存在粉料堆棚内作为产品外售；产生的废布袋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润滑油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陆生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控制项目开采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恢复植被；加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企业职工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设置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涉及禁止开采区域，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应规定。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7月22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
